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
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9-2922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7) 715-2569

傳 真：(07) 715-2352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 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2 2 3
(五) 關係人交易	2 4 2 7
(六) 質押之資產	2 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 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 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 8
(十) 其他	2 8 3 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3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 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108,821 千元及 949,704 千元，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 87,864 千元及 94,818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陳 文 達

會計師：張 俊 德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144,308	4	\$ 175,86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及六)	\$ 85,000	3	\$ 60,000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四.2及六)	317,792	10	498,861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及六)	259,812	8	169,725	7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345,954	11	200,038	8	2120	應付票據	97	-	35,352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352,692	11	113,631	4	2140	應付帳款	236,774	7	71,60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6,400	-	28,361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908	-	11,165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125	-	2,05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6)	88,970	3	56,521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611,018	19	358,705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7,663	5	104,133	4
1260	預付款項	25,986	1	26,726	1	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02	-	19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16)	8,540	-	9,893	-	2210	其他應付款	18,700	1	9,11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4,690	1	11,5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62	-	1,069	-
	流動資產合計	1,853,505	57	1,425,634	55		流動負債合計	849,388	27	518,869	20
14210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08,821	34	949,704	36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0)	262,750	8	400,677	15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000	1	32,820	1	2510	各項準備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132,821	35	982,524	37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7,829	-	7,82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6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1)	42,999	1	34,602	1
1501	土 地	49,584	2	21,515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6)	221,033	7	170,507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7,685	2	57,685	2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8,256	-	9,213	-
1531	機器設備	128,885	4	102,576	4		其他負債合計	272,288	8	214,322	8
1541	水電設備	15,117	-	15,117	1		負 債 總 計	1,392,255	43	1,141,697	43
1551	運輸設備	11,650	-	11,100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6,724	3	76,524	3		股 本(附註四.12)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7,367	-	7,366	-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額定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均為 100,000 千股；實際發行分別為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3,193	12	318,064	12		85,315 千股及 74,675 千股	853,150	26	746,747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491)	(4)	(112,087)	(4)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0及13)				
1672	預付設備款	9,182	-	2,93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3,271	4	8,780	-
	固定資產淨額	251,884	8	208,912	8		保留盈餘(附註四.14及16)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83	4	97,332	4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1,999	-	1,7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745	23	578,035	2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3,143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四.5)	870,828	27	675,367	26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8	-	54,43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313	-	3,430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859,497	57	1,485,331	5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029	-	4,772	-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58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8,400	-	8,202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3,251,752	100	\$ 2,627,028	100
	資 產 總 計	\$ 3,251,752	100	\$ 2,627,02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298,440	99	\$ 869,375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3)	-	(10,45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425	1	7,385	1
	營業收入淨額	1,308,372	100	866,3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15)				
5110	銷貨成本	1,009,251	77	672,485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918	1	6,449	1
	營業成本總額	1,015,169	78	678,934	78
5910	營業毛利	293,203	22	187,374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15)				
6100	推銷費用	12,975	1	11,3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119	2	22,9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20	1	16,912	2
	營業費用合計	55,414	4	51,192	6
6900	營業利益	237,789	18	136,182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5	-	50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5)	87,864	7	94,818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4	-	3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32	-	1,1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37	-	3,98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154	-	-	-
7480	什項收入	8,160	1	5,185	1
		101,836	8	105,996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183	-	4,08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7	-	499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3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53	1	17,551	2
7880	什項支出	3,056	-	2,450	-
		15,949	1	24,924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3,676	25	217,254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6)	(76,654)	(6)	(49,991)	(6)
9600	本期淨利	\$ 247,022	19	\$ 167,263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 2.91	\$ 2.62	\$ 2.02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 3.64	\$ 2.77	\$ 2.48	\$ 1.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7,022	\$ 167,263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0,582	19,292
折舊費用	7,952	7,256
各項攤提	892	94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2)	(165)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3,154)	910
提列利息補償金	2,375	3,41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53	17,5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7,864)	(94,8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7)	16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32)	(1,168)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100,680	(118,64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134)	40,84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258)	33,3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352	2,01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6	(1,906)
存貨(增加)減少	(39,227)	67,3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0)	1,35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809	(8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8)	1,2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27	(49,57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774	(32,059)
應付所得稅增加	54,961	30,6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469	(36,43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184	1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38	(4,2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2	1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17	1,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71)	55,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融通款收回	1,800	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7	10,998
購置固定資產	(16,710)	(3,8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8	-
專利權增加	(62)	-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增加	(673)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10)	7,480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三年第一季度	九十二年第一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28	(10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4,928	(10,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547	52,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61	123,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08	\$ 175,8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93	\$ 7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11	\$ 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72,963	\$ 204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3,283	\$ 16,1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8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862)	(12,367)
支付現金	\$ 16,710	\$ 3,8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0 人及 3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年底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

短期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列成本及出售損益。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分別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作投資股數增加。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七)專 利 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其他裝修工程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九)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之稅額列為分離課稅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配合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之結果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	\$ 157
活期存款	30,520	19,226
支票存款	3,721	5,609
外匯存款	109,892	150,871
合計	\$ 144,308	\$ 175,86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銀行借款質押、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各為 24,690 千元及 11,5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短期投資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265,072	\$ 498,861
海外開放型共同基金	52,720	-
	317,792	498,86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317,792	\$ 498,861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發行商業本票擔保之短期投資分別為 0 元及 70,000 千元，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83	\$ 1,019
應收帳款	345,264	206,035
減：備抵呆帳	(393)	(7,016)
	344,871	199,019
淨額	\$ 345,954	\$ 200,038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352,692	\$ 113,63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352,692	\$ 113,631
=====		

4. 存貨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原物料	\$ 112,768	\$ 79,891
在製品	138,420	85,101
製成品	350,489	212,501
在途存貨	40,518	15,746
	-	329
	642,195	393,56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77)	(34,863)
合計	\$ 611,018	\$ 358,705
=====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及地震險之保額分別為 91,000 千元及 95,000 千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金額	直接 持股比例	金額	直接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108,821	100.00%	\$ 949,704	100.00%
採成本法評價：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24,000	9.09%	24,000	9.09%
普利司通高爾夫香港(股)公司 (簡稱普利司通香港公司)	-	-	8,820	5.00%
	24,000		32,820	
合計	\$1,132,821		\$ 982,524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長期股權投資(續)

- (1)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各為 87,864 千元及 94,818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8 千元及 54,437 千元。
-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期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擬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1,454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經審二字第 092011185 號及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審二字第 092021649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294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持股比例 84%，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
-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擬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765 千元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66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經審二字第 092011188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匯出投資款美金 765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而 INDA BVI. 則暫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391 千元投資設立櫻之田。
- (4) 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投資普利司通香港公司計 8,820 千元(日幣 30,000 千元)，持股比例 5%，惟基於普利司通香港公司全球佈局及股權規劃之考量，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出售對普利司通香港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6. 固定資產

(1)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 21,515
房屋及建築	57,685	57,685
機器設備	128,885	102,576
水電設備	15,117	15,117
運輸設備	11,650	11,100
辦公設備	86,724	76,524
其他固定資產	7,367	7,366
預付設備款	9,182	2,935
成本合計	366,194	294,81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92,375	320,99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資產(續)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892	16,558
機器設備	57,585	45,008
水電設備	9,524	8,932
運輸設備	5,833	4,489
辦公設備	44,074	32,188
其他固定資產	5,583	4,912
	<u>140,491</u>	<u>112,087</u>
淨 額	\$ 251,884	\$ 208,912
	=====	=====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7,829)</u>	<u>(7,829)</u>
重估增值淨額	18,352	18,352
減：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u>(18,352)</u>	<u>(18,352)</u>
期 末 餘 額	\$ -	\$ -
	=====	=====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地震險之保額分別為 166,000 千元及 158,500 千元。

7. 催收款項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催 收 款	\$ 12,495	\$ 7,250
減：備抵呆帳	<u>(12,437)</u>	<u>(7,250)</u>
淨 額	\$ 58	\$ -
	=====	=====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8. 短期借款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85,000	\$ 60,000
	=====	=====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5% 1.26% 及 1.8% 2.2%。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580,136 千元及 732,064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 40,000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70,000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3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20,000	30,000
		260,000	1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8)	(275)
合計		\$ 259,812	\$ 169,725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7% 1.05%及 1.17% 1.60%。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350,000 千元及 640,000 千元。

10. 應付公司債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152,800)	(10,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5,550	10,877
期末餘額	\$ 262,750	\$ 400,677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及 14.7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應付公司債(續)

(五)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 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 (2)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3)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4)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56.6 元及 64.4 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152,800 千元及 10,2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2,677,801 股及 158,382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各計 133,271 千元及 8,780 千元，列為資本公積。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已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退休金(續)

(2)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 62,311	\$ 58,227
本 季 提 存	1,055	971
期 末 餘 額	\$ 63,366	\$ 59,198
	=====	=====

(3)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約為 2,872 千元及 2,117 千元；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則各為 42,999 千元及 34,602 千元。

(4)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退休員工要件之既得退休給付各約為 11,887 千元及 11,895 千元。

12.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4,675 千元及員工紅利 6,534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8,121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經向證期會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上開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69,100 千元及 2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1,220,837 股及 3,105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作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分別發行 85,315 千股及 74,675 千股。

13.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資本公積(續)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u>93年 3月 31日</u>	<u>92年 3月 31日</u>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33,271	\$ 8,780
	=====	=====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之間。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二年度</u>	<u>九十一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4.0 元	每股 3.2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1.0 元
員工股票股利	7,998 千元	6,534 千元
董監事酬勞	7,998 千元	6,534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564	\$ 3,834	\$ 12,523	\$ 5,535	\$ 21,892	\$ 50,456
勞健保費用	2,027	248	878	943	2,069	4,096
退休金費用	1,621	237	708	306	1,251	2,872
用人費用合計	\$ 32,212	\$ 4,319	\$ 14,109	\$ 6,784	\$ 25,212	\$ 57,424
折 舊 費 用	\$ 4,658	\$ 25	\$ 881	\$ 2,388	\$ 3,294	\$ 7,952
攤 銷 費 用	\$ 536	\$ -	\$ 356	\$ -	\$ 356	\$ 892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086	\$ 3,299	\$ 11,263	\$ 5,070	\$ 19,632	\$ 43,718
勞健保費用	1,336	184	574	625	1,383	2,719
退休金費用	1,145	167	574	231	972	2,117
用人費用合計	\$ 26,567	\$ 3,650	\$ 12,411	\$ 5,926	\$ 21,987	\$ 48,554
折 舊 費 用	\$ 3,739	\$ -	\$ 818	\$ 2,699	\$ 3,517	\$ 7,256
攤 銷 費 用	\$ 386	\$ 17	\$ 453	\$ 93	\$ 563	\$ 949

16.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當期應納所得稅	\$ 60,270	\$ 34,976
投資抵減稅額	(4,198)	(4,27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當期所得稅費用	56,072	30,6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582	19,292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76,654	\$ 49,991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所得稅(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	\$ 80,919	\$ 54,313
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183)	(2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966)	(23,705)
兌換損失淨額	(62)	(1,18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3	4,388
呆帳損失超限數(增列數)	(1,745)	409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594	853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93)	(9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443	281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	2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4,198)	(4,27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0,582	19,292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76,654	\$ 49,991
	=====	=====

(3)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6,072	\$ 30,69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扣繳稅額	(14)	(37)
上年度應付所得稅	32,912	25,860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8,970	\$ 56,521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	\$ 947,718	\$ (236,929)	\$ 736,412	\$ (184,1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784	(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36,929)		\$ (184,299)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所得稅(續)

項 目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177	\$ 7,794	\$ 34,863	\$ 8,7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5,714	1,429	10,987	2,746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5,550	3,888	10,877	2,719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8,256	2,064	9,213	2,303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61	9,940	34,274	8,5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	31	-	-
其他	17	4	1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150		25,058
備抵評價		(714)		(1,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4,436		\$ 23,685
		=====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54	\$ 11,4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6)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	(1,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抵銷後淨額	\$ 8,540	\$ 9,893
	=====	=====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896	\$ 13,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929)	(184,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221,033)	\$ (170,507)
	=====	=====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三年第一季：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30	\$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3,799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69	-	97年度
	合 計		\$ 4,198	\$ -	
			=====	=====	
②九十二年第一季：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1,052	\$ -	9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3,226	-	96年度
	合 計		\$ 4,278	\$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所得稅(續)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283	\$ 25,328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二年度(預計) 14.98%	九十一年度(實際) 12.46%
	=====	=====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735,651	577,941
合 計	\$ 735,745	\$ 578,035
	=====	=====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323,676	\$ 247,02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323,676	\$ 247,022	84,882	\$ 3.81	\$ 2.9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375	1,835	4,8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 326,051	\$ 248,857	89,683	\$ 3.64	\$ 2.77	=====
在普通股之影響						=====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217,254	\$ 167,26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17,254	\$ 167,263	82,795	\$ 2.62	\$ 2.0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411	2,558	6,05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 220,665	\$ 169,821	88,849	\$ 2.48	\$ 1.91	=====
在普通股之影響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4% 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普利司通高爾夫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利司通香港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以前，本公司為其董事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協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468,793	36.12	\$ 325,770	37.93
香港豐太	6,735	0.52	24,422	2.84
	\$ 475,528	36.64	\$ 350,192	40.77
	=====	=====	=====	=====

本公司對香港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委託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為關係人開發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其 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 其 他 營業收入%
TAGA 模具收入	\$ 2,553	24.49	\$ 1,812	24.54
加工收入	-	-	320	4.33
	2,553	24.49	2,132	28.87
INDA BVI. 模具收入	78	0.75	-	-
	\$ 2,631	25.24	\$ 2,132	28.87
	=====	=====	=====	=====

(3)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及提供開模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3年 3月 31日		92年 3月 31日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347,543	49.74	\$ 106,004	33.80
香港豐太	5,149	0.74	7,627	2.43
合 計	\$ 352,692	50.48	\$ 113,631	36.23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香港豐太因代本公司收付貨款，故其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其餘則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2.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貨淨額%
香港豐太	\$ 9,583	1.39	\$ 14,130	4.46
TAGA	4,079	0.59	7,897	2.49
	\$ 13,662	1.98	\$ 22,027	6.95
	=====	=====	=====	=====

本公司向香港豐太之進貨均係委託其向大陸地區採購貨物，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香港豐太	\$ 5,414	2.21	\$ 5,908	5.00
TAGA	2,494	1.02	5,257	4.45
	<u>\$ 7,908</u>	<u>3.23</u>	<u>\$ 11,165</u>	<u>9.4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購入對象：	內 容	九十二年第一季	
		交易價款	期末應付設備款
TAGA	機器設備	\$ 319	\$ 108

(2)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零配件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3,840千元及4,693千元。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予 INDA BVI. 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INDA BVI.	房屋	92年9月至97年8月	\$ 31	\$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初開立發票請款，並採匯款方式收款

5. 勞務支出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部份產品委由香港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香港豐太	\$ 272,436	\$ 233,239	\$ 105,853	\$ 70,404

本公司產品係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2)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 金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 列 應 付 費 用)	
	九十三年第一季度	九十二年第一季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TAGA	\$ 3,484	\$ 3,162	\$ 1,252	\$ 1,023
	=====	=====	=====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 1,366,385 千元及 1,251,991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7. 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九十三年第一季度	九十二年第一季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28	\$ 213	\$ 202	\$ 82
	=====	=====	=====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九十三年第一季度	九十二年第一季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TAGA 出售樣品等收入	\$ 4,158	\$ 2,160	\$ -	\$ -
香港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11,251	2,054	4,980	1,842
O-TA BVI. 代購機器設備	1,118	-	1,118	-
INDA BVI. 代購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	1,132	-	16	-
普利司通 代墊薪資等營業支出	675	999	288	214
香港公司				
	\$ 18,334	\$ 5,213	\$ 6,402	\$ 2,056
	=====	=====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代香港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轉售奇利田)各為 11,251 千元及 2,054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 4,416 千元及 4,520 千元。

(3)民國九十一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TAGA 之產品因發生接著劑外漏遭致索賠之賠償支出計 2,980 千元，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抵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短期投資	應付短期票券	\$ -	\$ 70,000
受限制資產 - 質押 定存單	銀行借款	11,000	11,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13,190	-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銀行借款	47,696	47,696
	銀行借款	39,793	41,127
		\$ 112,179	\$ 170,3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0,956 千元及 2,00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置綜合加工機、五軸加工機、分光儀、雷射焊接機、萬能試驗機、策略資訊系統軟體(含諮詢顧問服務)等設備而簽訂合約總價款各為 51,461 千元及 44,614 千元，已分別支付 43,788 千元及 35,937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民九十三年第一季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兌換利益 618 千元。

十、其 他(續)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續)

(2)外匯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未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而產生兌換利益計 4,225 千元。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93 年 3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美 金	3,000 千元	93.04.05	93.05.18
賣出買權	美 金	33,800 千元	93.04.30	93.11.09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外匯選擇權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三年十一月產生新台幣 1,254,15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36,8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倘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短期投資	\$ 317,792	\$ 318,846	\$ 498,861	\$ 499,134
	=====	=====	=====	=====

另除長期股權投資因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公司債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接近或等於公平價值。

十、其 他(續)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續)

2. 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帳面價值及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如下：

	93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 342	1,846
賣出買權	(3,051)	(618)

上述公平價值係依銀行提供之期末選擇權定價模式加以估計。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明億鑫精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00	6,800	8%	2	-	(註二)	-	本票	15,000	92,975	185,950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明億鑫精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外包協力廠商，因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成長，需擴大廠房規模及增購設備，因此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 O-TA Golf Group Co.,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108,821	100.00%	\$ 1,108,821	
			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24,000	9.09%	- (註)	
					1,132,821		1,108,821	
	受益憑證 - 大華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	短期投資	8,000,000.00	80,072	-	80,000	
	富邦千禧儲蓄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065,702.20	80,000	-	79,999	
	大華安益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833,333.30	70,000	-	69,884	
	亞歷山大環球投資(亞洲)基金	-	短期投資	125,490.37	52,720	-	53,960	
	景順公債基金	-	短期投資	1,833,466.26	20,000	-	20,003	
	聯合聯合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191,677.33	15,000	-	15,000	
					317,792		318,846	
					\$ 1,450,613		\$ 1,427,667	

註：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故無市價資料。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未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金 額		
本公司	大華安益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384,094.80	\$40,000	8,343,793.60	\$100,000	5,894,555.10	\$70,735	\$70,000	\$735	5,833,333.30	\$7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468,793	36.12%	銷貨後 1 至 2 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347,543	49.7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347,543	2.27	-	-	319,181	-

註 1：係季週轉率，經換算週轉日數為 40 天。

註 2：係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1,108,821	87,864	87,864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2.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 -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9,527,422	100%	\$ 19,527,422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2,267,358	100%	12,267,358		
	股權 -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492,457	51%	492,457		
	股權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4%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918,785	84%	918,785		
							33,206,022	33,206,022	
		受益憑證 - 建華不動產抵押債券	-	短期投資	200,000	200,000	-	200,000	
					\$ 33,406,022		\$ 33,406,022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 球桿及球具	美金7,000,000元	(註一)	119,86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66 (美金3,800,000元)	100%	利益32,330 (美金98,452元)	404,516 (美金12,267,358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1,700,000元	(註一)	-	-	-	-	84%	損失3,368 (美金100,847元)	30,297 (美金918,785元)(註三)	-
櫻之田製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燒臘鐵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 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健身器材	美金1,300,000元	(註一)	-	-	-	-	51%	損失1,608 (美金48,377元)	8,694 (美金263,666元)(註三)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9,116,500 元	743,799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3,200,000 元、三田美金 1,294,461 元及櫻之田美金 390,651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7,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1,453,50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66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116,500 元，其中對三田及櫻之田之投資金額尚未全數到位，將於以後年度分批匯足。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及零配件予奇利田，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840 千元及 4,693 千元。

(2)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期末應付款項			
	加工費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九十二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奇利田	\$ 5,758,915	\$ 5,016,408	\$ 1,284,246	\$ 3,016,408
三田	200,968	-	152,988	-
	\$ 5,959,883	\$ 5,016,408	\$ 1,437,234	\$ 3,016,408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續)

(3)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資金貸與奇利田及三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4,770,000	\$ 4,770,000	-	\$ -	\$ -
三 田	400,000	400,000	3.6%	3,600	4,800
	\$ 5,170,000	\$ 5,170,000		\$ 3,600	\$ 4,800
	=====	=====		=====	=====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4,770,000	\$ 4,770,000	-	\$ -	\$ -
	=====	=====		=====	=====

(4)其 他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與奇利田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項 目	金 額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奇 利 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337,634	\$ 58,881	\$ 2,492,790	\$ 3,794,967
代購物料及代墊雕刻費、加班費及紙箱費等	130,000	102,827	142,237	895,173
	\$ 467,634	\$ 161,708	\$ 2,635,027	\$ 4,690,140
	=====	=====	=====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416 千元及 4,520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本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